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  
聯絡方式：邱旭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203619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(102A200515\_1\_081436507988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完備及落實規費法之執行，規費收費基準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，請儘速修正俾符法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秘書處92年7月15日召開之研商會議結論：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規費收費基準為「法規命令」性質，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7種命令名稱之，並應洽商中央規費主管機關財政部同意後，依同法第7條規定，以令發布同時送立法院查照(92年7月22日院臺規字第0920088205號函，附影本)。
- 二、本部辦理中央規費普查，經查貴機關暨所屬於99年1月1日以後新訂定或修正之規費徵收規定，尚有未以法規命令形式訂定者，請儘速修正，並依照上揭會議結論及規費法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附中央各機關最近3年內訂修規費徵收規定(含無法查得訂修日期者)應法制化統計表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考試院秘書長、臺灣省政府、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



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蒙藏委員會、財政部會計處

副本：財政部國庫署(公股管理組)

102/02/08

15:36:04

部長 張盛和

裝



訂

線